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（浦口村）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万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14,2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相关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